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1,500 万元
- 反担保：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77,768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创业”）是本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为进一步扩大阜阳创业在安徽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益，阜阳创业拟收购含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实施特许经营。

含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日规模 2 万吨，出水标准为一级 B，特许经营权出让方为含山县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期 25 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400 万元。阜阳创业拟在含山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含山创业”），由含山创业对含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特许经营。含山创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900 万元，约为含山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的 40%，剩余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1433 万元）由含山创业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根据与贷款银行的协商，含山创业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长期贷款，需要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含山创业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62%，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

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因此，本公司拟于含山创业在签署含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含山创业以其污水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含山创业因含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含山创业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十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邸晓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768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含山创业收购含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含山创业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定向用于含山县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收购事项，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77,768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77,768 万元），无逾期担保。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